

大理市红十字会救灾捐赠款物接受和管理 使用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捐赠款物接受和管理使用工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国际红十字运动“人道、公正、中立、独立、志愿服务、统一、普遍”的七项基本原则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理市红十字会救灾捐赠款物接受和管理使用工作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捐赠款物是指市红十字会依法募集的捐赠资金和物资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国内各级各界、港澳台地区及国外组织、单位、团体、个人向灾区无偿捐赠的救灾资金和物资；

（二）上级红十字会下拨和其他地区红十字会拨付的救灾资金和物资；

（三）市红十字会储备的应急救灾资金和物资；

（四）救灾资金专户利息收入；

（五）其他救灾资金和物资。

第四条 市红十字会账户为公开法定的募捐账户，统一接收国内外救灾、救助捐款。

账户做到财务制度严格，账目清楚，接受、管理和使用情况公开透明。

第二章 募捐及接受

第五条 市红十字会依法在本辖区内开展募捐工作，可根据重大自然灾害、突发公共事件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响应级别情况，确定是否发出募捐倡议或接受捐赠的公告。

第六条 市红十字会建立健全筹资机制，积极开展日常募捐和应对自然灾害、突发公共事件等的募捐工作。

第七条 救灾捐赠款物的接受工作由市红十字会牵头，市应急局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外事办）等部门配合。

第八条 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时，市红十字会应向捐赠者开具统一的《云南省社会捐赠收据》，登记捐赠方信息，建立捐赠方数据库，以便联系和信息反馈，并颁发捐赠证书或致感谢信。

第九条 鼓励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向市红十字会进行救灾救助捐赠。

市红十字会接受捐赠的物资，价格确定以其公允价值进行人民币折算，由捐赠人提供与其公允价值相符的合法有效证明。

第十条 为彰显捐赠方的爱心善意，市红十字会应向捐赠款物价值在1万元以上（含1万元）的单位和个人颁发“博爱捐助”匾牌；向捐赠款物价值在0.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单位和个人颁发“博爱捐助”证书，必要时可按捐赠者意愿举行捐赠仪式。

第十一条 捐赠救灾款物时存在下列情形的，不予接受：

- 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；
- （二）危害国家安全和危及公共秩序的；
- （三）影响社会秩序和破坏灾区稳定的；
- （四）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公序良俗的；
- （五）其他不应作为救灾款物或不宜作为救灾款物的；
- （六）指定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。

第三章 管理和使用

第十二条 市红十字会加强救灾捐赠款物的管理，并对受灾地筹集资金、物资情况进行评估，及时对受灾地区实施援助。

第十三条 救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专人、专账管理，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和发放工资，不得私分或变相私分，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，不得实行有偿使用，不得提取周转金，不得用于无灾害地区和与灾害无关的项目。

第十四条 市红十字会将捐赠资金和物资及时拨付和调运灾区，并严格救灾捐赠款物的交接手续，由市红十字会和团市

委组织动员志愿者配合物流仓储，做到盘点准确、质量安全、造册登记、妥善保管、及时拨付、调运快速。

第十五条 捐赠款物的使用坚持尊重捐赠人意愿、统筹规划、突出重点的原则。综合因灾损失和自救能力等因素，合理安排救灾资金、物资，优先安排重灾区。

第十六条 定向捐赠的款物，遵照捐赠人意愿使用；非定向捐赠的款物，原则上按市红十字会决策程序研究后使用。特殊情况报同级政府审批后使用。

第十七条 救灾捐赠款物只能用于下列情形：

（一）应急性的灾民吃、穿、住、医疗救助和抢险转移、灾民安置等方面的必要性支出；

（二）捐赠款主要用于灾后恢复重建，根据规划用于倒损民房重建和学校、医院等社会福利和公共设施建设配套，以及城乡困难群众安置和其他民生类项目；

（三）按捐赠者意愿安排的救灾项目。

第十八条 发放救灾捐赠款物要登记造册、签名盖章、做好公示。

接受捐赠款物地区的乡镇（街道）将发放方案、领取花名册以及影像资料等及时交市红十字会。

第十九条 救灾捐赠款物一律实行无偿发放，不得附加条件，严禁变相收费。

第二十条 市内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，市红十字会可以使用本级募捐的救灾款物。

第四章 部门职责和监督检查

第二十一条 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具体负责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市红十字会具体负责组织募捐、款物接受和管理等工作；

（二）审计部门负责对红十字会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；

（三）市红十字会应加强物资接受、管理、使用等工作，经特定程序接受发改、财政、审计、纪委监委等部门的监督。捐赠款物分配实行乡、村两级负责制，乡镇（街道）按要求把捐赠款物使用、发放明细材料收集、汇总并上报市红十字会；

（四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或擅自改变救灾款物用途，有违反规定的将严肃查处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市红十字会将捐赠款物接受、使用和管理情况向同级理事会报告并进行审议，同时通过媒体和其他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二十三条 市红十字会主动向捐赠方反馈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等情况，并认真听取捐赠方的意见建议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捐赠者通过市红十字会向红十字事业捐赠款物的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大理市红十字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。